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膳源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SEC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FOOD WISE HOLDINGS LIMITED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2)

聯合公告

(1)有關



代表要約人提出

以收購膳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之
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截止；

(2)要約結果；及

(3)豁免恢復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要約截止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訖涉及要約項下合共64,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2%）之有效接納。

公眾持股量及豁免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登記處妥為登記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之轉讓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49,9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4.96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8.08(1)(a)條之短暫豁免。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茲提述膳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MSEC Holdings Limited（「要約人」）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要約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要約截止

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宣佈，要約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截止，且並無獲修訂或延長。

要約結果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綜合文件所載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要約人已收訖涉及要約項下合共64,000股要約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032%）之有效接納。

要約結算

根據收購守則，就根據要約交回之要約股份應付之現金代價之股款（扣除就接納要約而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已經或將會盡快，而無論如何於登記處接獲所有有關文件致使有關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緊接要約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九日開始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緊隨完成後及緊接提出要約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149,998,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中擁有權益。緊隨要約截止後，經計及涉及上述根據要約交回之64,000股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0,062,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5.031%）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要約期開始前，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及股份之權利，亦無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股份之權利或任何其他證券。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要約期內借入或借出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提出要約前；及(ii)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提出要約前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黃先生	2,000	0.00	2,000(附註1)	0.00
黃女士	-	-	-	-
要約人	149,998,000	75.00	150,062,000	75.03
公眾股東	50,000,000	25.00	49,936,000	24.97
	<u>200,000,000</u>	<u>100.00</u>	<u>200,0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2,000股股份乃由黃先生透過Pioneer Vantage間接持有。
- (2) 上表內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

公眾持股量及豁免恢復公眾持股量

緊隨要約截止後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待登記處妥為登記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之轉讓後，於本聯合公告日期，49,936,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24.968%）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載之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即要約截止日期）起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8.08(1)(a)條之短暫豁免，並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行動，以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恢復最低公眾持股量，包括透過要約人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委聘之配售代理金力証券有限公司或於公開市場向與本公司或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且並非要約人之一致行動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出售有關數目股份。本公司將適時就恢復公眾持股量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唯一董事命
MSEC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徐琳

承董事會命
膳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志堅

香港，二零一八年七月六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志堅先生及黃翠霞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蔚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睿佳先生、黎建強教授及呂康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之董事為徐琳女士。要約人之最終母公司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吳江濤先生、孫明濤先生、肖禕先生、蔣志翔先生、楊科先生、李文女士及牛新莊先生。要約人及民生電商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